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開班實施計畫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 6 學分班實施計畫

一、依據：

教育部「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

二、委託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部。

三、開設班別：6 學分班-臺中班 1 班次。

四、學分數：6 學分班

五、開班特色：加強國小教師輔導專業知能。

六、招生對象：97 學年度起曾受聘為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或輔導主任、輔導組長年資達 1 年（含）以上未滿 3 年（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且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雙主修）或持有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

七、招生人數：每班 25 人。

八、招生方式：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薦派教師參與研習。

九、開班起訖日期：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

十、上課地點：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十一、上課時間：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暑假週一至週五及學期間週末六、日) 上午 8:10~12:00 下午 13:30~17:20

十二、課程內容：

課程名稱	學分	課程內容 (授課教師將依實際開課狀況酌予調整)	授課教師
兒童與青少年 諮商	必修 2	本課程主要在介紹兒童與青少年發展歷程常見心理困擾與有效的諮商輔導策略。內容包括兒童與青少年期之意義、兒童與青少年發展理論歷程、在文化脈絡下兒童與青少年常見偏差行為與心理問題、常用於兒童與青少年之諮商理論與技術等。透過多樣化的教學方式，協助學生習得兒童與青少年諮商相關技能。	李宜蓉 張如穎

危機處遇	必修 2	本課程主要介紹危機處理理論與技術、危機處理的系統性合作、創傷治療的理論以及個人與家庭的復原力，並介紹各種危機事件的成因與因應之道，包含重大災難、親密關係與失落、自殺與自傷行為、校園危機諮商、性暴力、家庭與伴侶暴力、個人與家庭遷移、失業與生涯轉型、媒體與災難報導、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電話與網路危機諮商等等。	洪雅鳳 林秀玲
個別諮商實習	必修 2	本課程主要實習內涵為個別諮商實習與輔導行政實習，目的在幫助學生藉由個別諮商實務，學習分析兒童及青少年個案的問題類型，統整個人的諮商理論和技巧，進而培養諮商助人的熱誠和尊重倫理的態度。其次藉由輔導行政實習，協助學生認識國中、小學輔導行政之內涵，熟悉未來可能工作之場域，並培養積極進取的工作態度。	李宜蓉 何美雪

十三、授課師資：（師資將依實際開課狀況酌予調整）

授課科目	教師姓名	職稱	專(兼任)	教師證書號碼	學歷	專長
兒童與青少年諮商	李宜蓉	助理教授	專任	助理字第 039391 號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博士	兒童與青少年諮商、諮商實習
	張如穎	講師	兼任	講字第 065928 號	中原大學心理學研究所臨床組碩士	兒童與青少年諮商
危機處遇	洪雅鳳	助理教授	專	助理字第 025435 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諮商博士	團體動力與諮商、哀傷諮商、兒童與青少年諮商、危機處遇、諮商實務與督導
	林秀玲	助理教授	兼任	無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博士	危機處遇
個別諮商實習	李宜蓉	助理教授	專任	助理字第 039391 號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博士	兒童與青少年諮商、諮商實習

	何美雪	助理教授	兼	講字第 089956 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博士	學校輔導與諮商、行為改變技術、班級團體輔導
--	-----	------	---	--------------	-------------------	-----------------------

十四、收費標準：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學員無需自費。

十五、預期效益：(一)增進學員輔導專業知能。

(二)能將所學運用於實際輔導中。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 6 學分班開班計畫表〔一式二份〕

班次名稱	辦 理 的 所 屬 系 所 名 稱	招 生 象 對	開 設 總 學 分 數	教 師 授 課 總 學 分 數		開 班 起 訖 日 期	上 課 時 間 (以 寒 暑 假 、 夜 間 或 週 末 為 原 則)	招 生 班 數 及 人 數	收 費 標 準 (請 分 別 列 明 : 學 分 費 、 雜 費 、 停 車 及 住 宿 等)	上 課 地 點	備 註	
				專 任	兼 任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 6 學分班(臺中)	加 強 國 小 教 師 輔 導 教 學 專 業 知 能	諮 商 與 應 用 心 理 學 系	97 學年度起曾受聘為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或輔導主任、輔導組長年資達 1 年(含)以上未滿 3 年(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且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雙主修)或持有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	6	6	0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06 年 7 月 31 日 (暑 假 週 一 至 週 五 及 學 期 間 週 末 六 、 日)	上午 8:10~12:00 下午 13:30~17:20	共 1 班 25 人	學 費 : 教 育 部 全 額 補 助 、 停 車 費 : 計 次 50 元	國 立 臺 中 教 育 大 學	102 年 4 月 16 日 臺 教 師 (二) 字 第 102056538 號 函

說明：1．各班次課程師資資料如下表

2．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學分班課程應依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經本部核定之專門科目一覽表規定規劃課程，並於備註欄敘明依據

班次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授課教師	等級 職稱	所屬系 所	專(兼)任	教師證書號碼	備註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 6 學分班 (臺中)	兒童與青少年諮商	2	36	李宜蓉	助理教授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專任	助理字第 039391 號	
				張如穎	講師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兼任	講字第 065928 號	
	危機處遇	2	36	洪雅鳳	助理教授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專任	助理字第 025435 號	
				林秀玲	助理教授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兼任	無	
	個別諮商實習	2	36	李宜蓉	助理教授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專任	助理字第 039391 號	
				何美雪	助理教授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兼任	講字第 089956 號	

承辦人員及聯絡電話：

04-22183256 單位主管：

機關長官：

傳真：04-22183250

備註：

- 1、本表格限國小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學分專班使用，招生對象為 97 學年度起曾受聘為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或輔導主任、輔導組長年資達 1 年（含）以上未滿 3 年（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且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雙主修）或持有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
- 2、請每一開課班別填寫一份。
- 3、若為自行辦理之班次則免填第二點。
- 4、收費標準欄位，請分別列明：學分費、雜費、停車及住宿等，如無停車或住宿，亦請註明。
- 5、備註欄位，請註明依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規劃辦理。

